

证券代码: 002521

证券简称: 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 2015-007

##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15:00至4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6、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5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5年4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人；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关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5、《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6、《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考核方案》；
- 9、《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11、《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 1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3、《金融衍生品管理制度》；
- 14、《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书》。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3月1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 登记方式：直接到公司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4月17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 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

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2. 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全体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62521；投票简称：齐峰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3.00元代表议案三。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其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一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二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三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四	《关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考核方案》	8.00
议案九	《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9.00
议案十	《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0.00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11.00
议案十二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00
议案十三	《金融衍生品管理制度》	13.00
议案十四	《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书》	14.00

### (3) 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十四项议案，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 4. 投票举例

如某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意见，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	------	------	------	------

362521	齐峰投票	买入	100	1股
--------	------	----	-----	----

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521	齐峰投票	买入	1.00	1股

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反对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521	齐峰投票	买入	1.00	2股

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弃权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521	齐峰投票	买入	1.00	3股

##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2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mailto: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2991022/82990728/82991192

###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15:00时至2015年4月21日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 五、投票结果查询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 六、联系地址

### （一）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朱台路22号

邮政编码：255432

公司电话：0533-7785585

公司传真：0533-7788998

会议联系人：孙文荣

### （二）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



8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考核方案》			
9	《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1	《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	《金融衍生品管理制度》			
14	《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书》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